

#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华发 A

股票代码：00002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新添大道 150 号

通讯地址：贵阳市新添大道 150 号

联系电话：0851-630008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5 年 6 月 6 日

## 特 别 提 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华发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华发的股份。

(四) 本次持股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深华发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4

##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	指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华集团)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受让人:	指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中恒)
赛格集团:	指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深华发:	指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	指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华发 62,462,914 股国有法人股予受让人之行为。本次转让后,标的股份的国有法人股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新添大道 150 号

注册资本：28852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520000120159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

法定代表人：陈清洁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及服务；电子、机械产品及技术咨询、商贸

经营期限：1984 年 10 月 19 日至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000150030131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150 号

联系电话：0851-630008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清洁	董事局主席、 总裁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中	董事、书记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申自强	董事、副总裁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德华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正	董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深圳市信诺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车文申	总会计师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监

刘一凡	董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	---------------------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出让人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代码	股数	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33	180,120,000	50.30%	国有法人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振华集团持有深华发 62,462,914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59%,为深华发第二大股东。

在本次股份转让以及赛格集团将其持有的 62,462,914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武汉中恒完成后,振华集团不再持有深华发股份,武汉中恒将持有深华发 124,925,828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118%,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赛格集团持有深华发 16,569,560 股流通 B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0%,成为深华发第二大股东。

####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出让人振华集团与受让人武汉中恒于 2005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由出让人将其所持有的深华发 62,462,914 股国有法人股,占深华发总股本的 22.059%,一次性转让予受让人,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62,462,914 元。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当事人

出让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振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华发发起人境内法人股62,462,914股,占深华发总股本的22.059%,转让给武汉中恒。



3)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本次所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振华集团向武汉中恒转让其持有的深华发发起人境内法人股62,462,914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2,462,914元。

4) 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为:

(a) 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武汉中恒应向振华集团支付首期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8,738,874元;其中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2,492,583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定金;

(b) 在赛格集团收到国资委同意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华发22.06%发起人境内法人股转让给武汉中恒的批复后,振华集团向武汉中恒提供该等批文,武汉中恒在收到振华集团提供的国资委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批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25%,即人民币15,615,729元;

(c) 标的股份的过户条件全部满足起5个工作日内,武汉中恒应支付转让价款的45%,即人民币28,108,311元。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a) 振华集团、武汉中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b) 赛格集团和武汉中恒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签字并加盖公章;

6)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a) 如截至2006年3月31日股权过户条件仍未全部成就,而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一致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b) 一方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c) 在以下情形出现时，武汉中恒在过渡期内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I、 标的股份在过渡期内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
- II、 过渡期内，武汉中恒经调查发现深华发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累积达到收购价款的60%及以上时；
- III、 深华发因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发生的重大违法、违约行为，导致深华发在过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
  - 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
  - 被法院宣告破产；
  - 被吊销营业执照。

(d)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及附件中有关结算、补偿、违约、索赔条款的效力。

#### 7)、员工的补偿及安置

为维护深华发现有员工的利益，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承诺：“将负责根据国家、深圳市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处理深华发员工国有身份转换补偿问题，收购方不承担此项义务。

本次转让所涉及补偿安置问题参照《劳动法》、《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及其附件的通知》(深府[2001]8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深府[2003]100号)以及《关于执行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相关配套政策的补充通知》(深府办[2004]182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 8)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之日止的期间。

(a) 过渡期间，各方的承诺和保证如下事项：

- I、 在过渡期间，双方应对深华发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深华发正常经营，不会签订任何纯义务性、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或非正常经营范畴内的合同，不会作出任何债务担保、资本承诺，维护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深华发现有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损，保证深华发依法经营。
- II、 在过渡期间，促使深华发及其控股企业不向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贷款（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除外），深华发及其控股企业的贷款余额不得增加；不得提前对他人履行债务；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擅自处置深华发的资产。
- III、 在过渡期间，不改选深华发董事会。
- IV、 在过渡期间，不将深华发的股份进行质押，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深华发资金和资产，深华发也不得进行新的再融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重大投资、对外出借款项、承担新的借款担保（包括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 V、 在过渡期间，除本条上述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外，深华发正常经营所需的贷款担保、借款、坏帐核销、资金调度等业务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深华发施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其它经营管理制度办理，并须经本公司、出让方和深华发共同派人成立的领导小组决议同意。
- VI、 保证各自所推荐或指派到深华发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对待过渡期间深华发的所有议案或事项。
- VII、 在过渡期间，对深华发的所有印鉴及重要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产权证书等），由深华发指定的人员与本公司指定的人员共管。

(b) 受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 I、 武汉中恒委派的领导小组成员对深华发的所有经营事项享有知情权。
- II、 武汉中恒有权在过渡期内向深华发推荐一名财务副经理,并经深华发总经理聘任后参与深华发的经营管理,深华发的相关财务决策应由其财务负责人与武汉中恒推荐的财务副经理联签方可作出。非经武汉中恒同意,深华发不得撤换受让方推荐的财务副经理。
- III、 深华发对武汉中恒推荐的财务副经理的任命,应在本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武汉中恒应承担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其派往深华发的人员的费用。

### (三) 行政审批

本次与武汉中恒的股份转让行为尚须经国资委、商务部批准,亦须经证监会在异议期内审核无异议、并批准豁免武汉中恒的全面要约收购之义务后方可进行。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武汉中恒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审慎调查。

####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深华发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深华发股份的行为。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有关信息, 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深华发未清偿的负债, 不存在让深华发为其负债提供担保, 或者损害深华发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署过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 该合同、协议或文件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的股份转移的条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它原因, 限制本次股份转移。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见附件)。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 声 明

本人(以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5年6月6日